

10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補充說明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補充說明
		計算標準	上限		
<b>志願序積分</b> <b>(30分)</b>		第1志願序30分、 第2志願序29分、 第3志願序28分、 第4志願序27分、 第5志願序26分、 第6志願序25分、 第7志願序24分、 第8志願序23分、 第9志願序22分、 第10志願序21分。 第11至第30志願序 依此類推， 第31志願序至第50 志願序不計分。	30 分	1. 第1~30志願序 每一個志願 序差1分，第 31-50志願序 不計分。 2. 該志願序校科 同分(連續選填 該校不同類科 者皆為同一志 願序積分。	1. 本區可選填志願共計 50 個志願，計算 方式應以「志願數」為基準，而非以「志 願序」為基準。 2. 第 1 至 30 志願 <u>序</u> 每一個志願序差 1 分，第 31 至 50 志願 <u>序</u> 不計分。 3. 連續選填該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 願序積分，舉例而言：某生第 1 志願選 填甲校高職 <u>商業經營科</u> 、甲校高職 <u>幼兒 保育科</u> 及甲校高職 <u>應用外語科(英文 組)</u> ，上述 3 種選擇並列於第 1 志願序 (30 分)( <u>連續選填該校不同類科者皆 為同一志願序積分</u> )，但已占了 3 個志 願數；接續第 2 志願序倘填乙校高 中，積分應為 29 分，占第 4 個志願數。
<b>就近入學積分</b> <b>(10分)</b>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 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 學區者10分。	10 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 員會提出申請、審定並經核准後，視同本 區學生核給10分。
<b>扶助弱勢積分</b> <b>(3分)</b>		符合偏遠地區者1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 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 係報准主管機關 核備有案之偏遠 學校，且國中三 年就讀偏遠學校 者。 2. 經濟弱勢(中 低、低收入戶)係 領有鄉、鎮、市、 區公所證明文件 者。	
<b>多元學習</b> <b>表現積分</b>	均 衡	任一領域符合者4 分；	12 分	1. 健體、藝文、 綜合三領域五學	應以健體、藝文、綜 合三領域三學期平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 依比例加權算法說明

<p>(27分)</p> <p>由志願序 積分依序 往下比， 比至本項 目同分 時，復就 右列「均 衡學 習」、「德 行表 現」、「無 記過紀 錄」、「獎 勵紀錄」</p>	<p>學習</p>	<p>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p>		<p>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p> <p>2.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p>	<p>均成績「各」達60分(含)以上者，方可「各」獲4分，三領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獲12分。</p>	<p>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兩學期，健體領域成績分別為60分、70分，共計130分，依比例加權計算：<math>130 \times 3/2 = 195</math> (分)，復將195分除以3學期=65 (分)</p> <p>公式：<b>【原始分數加總*(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須採計學期】</b>，故可獲得4分。</p>
	<p>德行表現</p>	<p>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p>	<p>5分</p>	<p>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p> <p>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p> <p>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p>	<p>1. 社團活動：任一學期<b>實際參加</b>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p> <p>2. 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含以上)給1分，任<b>三學期各</b>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方可累積獲得3分。(三年級下學期截至103年5月9日為止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亦可核予1分)</p>	<p>1.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須任二學期共計參加兩項校內社團者給2分。示例：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依比例加權計算應為<math>1 \times 2/1 = 2</math>(分)。</p> <p>公式：<b>【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b>。</p> <p>2.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時數滿6小時者給1分，任三學期各累積時數滿6小時者方可獲3分。某生自國外返國就學，僅於本國就讀一學期，服務時數滿6小時，依比例加權計算應<math>1 \times 3/1 = 3</math>(分)。</p> <p>公式：<b>【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須採計學期/實際就讀學期)】</b>。</p>

	無 記 過 紀 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10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應於103年5月9日前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不得功過相抵)後再進行折算: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獎 勵 紀 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不依比例加權計算
	<b>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b>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以會考等級之標示進行排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相同，按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後仍同分時，按「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註)後仍同分時，再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之等級標示比序」(A++>A+>A>B++>B+>B>C)。	
總分	100分					

註: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依次按等級標示 A++、A+、A、B++、B+、B、C 之科目多寡擇優錄取。

